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盧佩君

電話：23117722#2822

傳真：23899860

電子信箱：pclu@ep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01037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名單各1份 (1101037263-0-0.odt、1101037263-0-1.pdf)

主旨：檢送110年3月19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3項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為節能減碳，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告及會議/公開性會議」下載附件（網址路徑：[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spx](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spx)）。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金門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

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  
 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  
 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  
 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  
 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  
 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  
 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  
 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檢  
 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  
 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  
 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  
 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  
 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中美國商  
 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  
 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  
 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  
 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  
 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  
 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  
 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  
 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  
 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  
 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  
 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  
 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  
 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  
 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  
 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  
 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



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法規委員會、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21/03/29 文  
交 09:04:58 章

裝

訂

線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3項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03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11樓緊急應變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吳處長盛忠（張莉珣簡任技正代理） 紀錄：盧佩君

肆、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綜合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一）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理事長基振

本會對3項修正草案內容無意見，惟修法後針對事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許可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其中有關貯油場資料表/貯油槽設施相關資料表是否需辦理變更？

（二）科技部（書面意見）

本次修正將貯油場修正為貯存系統，建議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申請審查表的貯油場表單一併修正，或配合本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刪除第44條時一併刪除。

（三）本署水保處

1. 事業同時符合貯油場定義者，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貯油場資料，均已介接土污基管會之管理系統，後續應依「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故事業

毋需再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貯油場資料變更事宜。本署將另函下達通知。

2. 後續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表格式時，配合刪除貯油場資料表。

## 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 （一）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理事長基振

依「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事業新設地上、地下儲槽系統及容積合計達六百公升以上（以下簡稱一定規模）之貯存容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或於申請開工前，應檢具貯存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設置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第5條「事業新設地下儲槽系統於施工完成後，應檢具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完工報告書（以下簡稱完工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前述2階段都屬備查機制，換言之，主管機關僅就事業設置建置程序列管，並無實質的執行現場查核確認，本會建議辦法執行初期，可否針對事業進行輔導，以避免設置計畫書錯誤且經主管機關備查，甚至完工報告書也經主管機關備查，惟事後經主管機關執行現場查核才發現錯誤，則勢必挖除重新施作及遭受裁罰。

### （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之（九）未遵行貯存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其中之「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未有定義，建議可加以敘述，以作為違規案件裁罰點數計算之依據。

### (三) 本署土污基管會

貯存系統相關設施或監測設備設置申請程序已設計備查機制，依「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事業需提送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之設置計畫書送所在地環保局確認及備查，並已有「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申請與相關表單填寫說明」供申請參考，所在地環保局亦會請未符合者補充提送，後續事業即依所在地環保局備查後之計畫書進行設置，則不涉及後續違反本辦法規定。另因應本辦法於今(110)年1月實施，環保機關將進行輔導使新增管制事業符合法規，所提建議已錄案參考。

捌、 會議結論：

- (一) 本次研商會各界所提意見，將納入草案修正內容研析。
- (二) 如本次修正有其他建議者，請於一週內提供本署參考。

玖、 散會：上午11時0分